

2021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9029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248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916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21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 519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24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4877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549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80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1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6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7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 万元；卫生健康 77 万元；农林水 39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92 万元。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1 万元。